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49號

上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范程博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居苗栗縣○○鄉○○村○○街00巷0號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514號中華民國114年9月1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64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之說明：

(一)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依該條項之立法說明：「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等語。可見上訴權人就下級審判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時，依現行法律規定，得在明示其範圍之前提下，擇定僅就該判決之「刑」(包括宣告刑、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等部分單獨提起上訴，而與修正前認為上開法律效果與犯罪事實及所犯罪名係絕對不可分之過往見解明顯有別。此時上訴審法院之審查範圍，將因上訴權人行使其程序上之處分權而受有限制，除與前揭單獨上訴部分具有互相牽動之不可分關係、為免發生裁判歧異

之特殊考量外，原則上不再實質審查下級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亦即應以下級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審認其所宣告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是否違法不當之判斷基礎。

(二)本案係由檢察官提起上訴，被告Ａ０３(下稱被告)則未於法定期間內上訴，檢察官於本院審判程序時，已明確表示對犯罪事實、沒收不上訴，僅就量刑上訴等語(見本院卷第47頁)。顯見檢察官並未對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部分聲明不服，參諸前揭說明，本院僅須就原判決所宣告之「刑」有無違法不當進行審判；至於原判決就科刑以外之其他認定或判斷，既與刑之判斷尚屬可分，且不在檢察官明示上訴範圍之列，即非本院所得論究，合先敘明。

二、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

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間某日，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由少年黃○杰、簡○幟(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分別為97年5月、00年0月生，簡○幟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以113年度少護字第171、213號裁定交付保護管束，並命為勞動服務，無證據證明被告行為時知悉或可預見黃○杰、簡○幟為未滿18歲之少年）及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日籠包」等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成年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犯罪組織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被告參與犯罪組織部分，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427號判決判處罪刑確定，不在本案審判範圍內)，擔任出面向被害人收取款項(俗稱車手)後轉交上手之工作。嗣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致其因而陷於錯誤，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匯款金額匯至如附表所示之匯入帳戶內。嗣被告即依「日籠包」之指示，於如附表所示之提領時間、地點，持如附表所示匯入帳戶之提款卡，提領如附表

所示之提領金額後，不詳地點將所提領款項交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不詳車手收取，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隱匿前開犯罪所得之去向。

三、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公布施行，於同年0月0日生效。茲說明如下：

1. 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之條文則更動條項為同條例第19條：「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法定最重主刑為有期徒刑7年，與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金額未達1億元)之法定最重主刑有期徒刑5年相比，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之條文則更動條項為同法第23條第3項：「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之規定須歷次審判均自白，且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能減刑，其要件較修正前之規定嚴格，

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3.本件依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被告一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1億元，而其雖於檢察官偵查及法院歷次審判時均自白洗錢犯行，然被告本案所為因想像競合犯之故，已從較重之加重詐欺罪論處，其自白僅能納入量刑審酌(詳後述)，而無上開洗錢防制法減刑規定適用之餘地。經綜合比較結果，應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二)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公布施行，於同年0月0日生效；復經總統於115年1月2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500003491號令公布施行，於同年0月00日生效。茲說明如下：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第43條增訂特殊加重詐欺取財罪，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以下罰金」；修正後之條文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千萬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5億元以下罰金」。本件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依原審所認定詐欺獲取之財物金額，並未達100萬元以上，且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其餘款項需要加重二分之一之情形。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現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之規定。

2.刑法詐欺罪章對偵審中自白原無減刑規定，因此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為修正前之詐欺取財罪章所無，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此項修正有利於被告。嗣上開條文於修正後之規定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修正後之規定須偵查及歷次審判均自白，且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始能減刑，其要件較修正前之規定嚴格，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四、原判決認定之罪名：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二)被告參與本案加重詐欺等犯行，雖未親自實施詐騙行為，而推由同詐欺集團之其他成員為之，但其與少年黃○杰、簡○幟、「日籠包」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之間，就上開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分工擔任取款車手之工作，屬該詐欺集團犯罪歷程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堪認其所犯上開犯行，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而分擔部分犯罪行為，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三)告訴人Ａ０２遭被告與不詳詐欺成員詐騙後，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多次匯款至匯入帳戶；及被告於附表所示之提領時間，接續提領告訴人遭詐騙款項之行為，均係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基於單一之犯意，於密接之時地所為，且係侵害同一法益，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成立接續犯，僅論以一罪。

(四)被告於本案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等犯行，係以一行為觸犯前揭數罪名，為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五)本件尚無證據證明被告於行為時已知悉或預見少年黃○杰、簡○幟為未滿18歲之少年，自難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加重其刑。

四、刑之減輕：

(一)本案被告所犯屬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規範之案件類型。查被告於警詢、檢察官偵訊、原審及本院歷次審判時，均自白詐欺取財之犯行，依其於原審準備程序中自承，其抽取當日領取金額之2%即2,400元作為報酬等語(見原審卷第113頁)。而被告於原審業已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2,400元，有原審收據1紙在卷可佐(見原審卷第135頁)，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二)至被告固於偵查及法院歷次審判時均自白洗錢犯行，並於原審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然被告於本案之所為，已從一重之刑法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本院無從再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予以減刑，充其量僅能於量刑時予以衡酌。

五、原審經審判結果，以被告上開犯罪事證明確，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後，於科刑時審酌被告正值青壯，當知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為貪圖不法利益，與少年黃○杰、簡○幟、「日籠包」等人共同犯本案加重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助長詐騙歪風，顯見法治觀念淡薄；並考量被告於偵訊及原審審判時能坦承犯行，並已自動繳回本案犯罪所得2,400元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分工之角色、參與程度，及其於原審自述之教育程度、入監前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原審卷第123頁）、告訴人迄未表示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年

4月之宣告刑。復斟酌被告就本案犯行已供認不諱，犯後態度尚可，而其於本案中所擔任之工作，以及原審所宣告有期徒刑刑度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不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以免違反比例原則，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核原審所為之量刑已審酌上開情狀，注意及考量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所處刑度符合罰當其罪之原則，亦與比例原則相符，並無偏重不當情事，自應予維持。

六、檢察官提起上訴，雖以本案被告係以集團性方式犯罪，對社會危害甚鉅，耗費社會資源龐大，足認惡性重大，而被告對告訴人無絲毫賠償與和解，使告訴人遭受詐欺後，所受損害無從填補等旨，而指摘原審量刑過輕。然按量刑輕重，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上級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經核原審於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被告之刑後，已依照刑法第57條規定，考量前述各項事由，所為之量刑自無不當之處，且原審就被告所造成之損害(告訴人所受之損害為6萬6千元)、告訴人未表示意見等情，業已於科刑時予以審酌(經減刑後仍科處高於法定最低度刑有期徒刑1年以上之刑)，檢察官並未提出其他不利被告科刑之證據，原審量刑之基礎顯然並未變動。是檢察官上訴意旨執前詞指摘原審判決量刑過輕，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第1項、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馮美珊提起公訴，檢察官彭郁清提起上訴，檢察官Ａ０１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蔡　名　曜

法　官　鄭　永　玉

法　官　林　宜　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　琬　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附表：

編號	被害人（提告）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年.月.日）（時.分.秒）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提領車手	提領時間（年.月.日）（時.分.秒）	提領金額	提領地點
1	Ａ０２	於113年5月13日某時許，假冒為臉書平台的買家，向人在新北市三重區之Ａ０２佯稱因其帳戶有問題，需匯款始能交易云云，使Ａ０２陷於錯誤，依照指示轉帳至人頭帳戶。	113.5.13 01:50:48	49,986元	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Ａ０３	113.5.13 01:56:00	60,000元	苗栗府前郵局（苗栗縣○○市○○路000號）
			113.5.13 01:53:16	16,014元			113.5.13 01:56:39	6,000元	